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未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提出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者）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亦不得在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外，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售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而售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和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獨家交易顧問



2022年到期的138,000,000美元票息12.50%優先票據

**延長尚未償還的2022年到期票息12.50%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364281506；通用編碼：236428150)的交換要約
及**

**擬發行2023年到期的107,600,000美元票息12.50%優先票據
的結算日**

茲提述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7月7日、2022年7月13日及2022年7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交換要約(「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結算日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即時起，結算日由香港時間2022年7月19日進一步延長至香港時間2022年7月21日(「新結算日」)。相應地，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新票據結算及發行、向已有效提交舊票據並獲接納以作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代價、註銷該等舊票據以及公佈新票據的結算與舊票據的註銷預期將於2022年7月21日或前後進行，而新票據預期將於2022年7月22日或前後於新交所上市。

相應地，於新結算日(現時預期為2022年7月21日)，本公司將向其舊票據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呈交且獲接納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發行及交付本金金額為107,600,000美元的新票據及以現金支付舊票據的應計及未付之利息總額6,687,638.92美元及現金0美元用以代替新票據的零碎金額，以充分履行交換代價。獲接納進行交換的舊票據將被註銷。

此外，本公司、當中提及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22日的規管舊票據的契約(至本公告日期經補充或修訂，「舊票據契約」)的第4.01條設有若干與舊票據支付程序相關的規定。由於根據舊票據契約第4.01條向舊票據支付代理人付款的時間乃在新結算日之前，故舊票據契約第4.01條將被技術性違反。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載的修改外，交換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與該等公告所公佈者仍然相同，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之投資者應注意，根據交換要約發行新票據須待交換要約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進一步詳情

有關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說明，舊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應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已委託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交換要約的獨家交易顧問。本公司亦已委託D.F. King Ltd.擔任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投資者可通過致電+44 20 7920 9700 (倫敦)及+852 3953 7208 (香港)或發送電郵至huijing@dfkingltd.com與其取得聯絡。

與交換要約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任何更新資料)的副本可透過交換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huijing>)查閱。

一般資料

重要通知 — 交換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身處美國境外的投資者。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行事的人士及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均不獲准於交換要約中呈交舊票據。

新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進行所述登記，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及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由於新票據不可向歐洲經濟區及英國的零售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當地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者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司中並無任何內容構成向作出要約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提出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有關限制。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交換要約有關的陳述)乃基於現時預期。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舊票據及／或新票據價格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房地產行業變化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說明大相徑庭。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交換要約備忘錄受法律所限制。獲得交換要約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交換要約備忘錄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構成亦不得用作任何人士出售或購買舊票據或新票據的要約或出售或購買舊票據或新票據的邀請。本公司對任何人士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換要約須待交換要約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且本公司保留可全權酌情延長、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的權利（不論是否附帶條件），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新結算日期前隨時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未必會進行，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倫照明

香港，2022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熊運信先生及林燕娜女士。